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	4
判例 1106: 《销售公约》第 14 条、第 35 条、第 96 条—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高等仲裁法院法庭司 (VAS), 判例编号 VAS-2499/11 (2011 年 4 月 15 日) .....	4
判例 1107: 《销售公约》第 14 条、第 18(1)条—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高等仲裁法院法庭司 (VAS), 判例编号 VAS-9900/10 (2010 年 11 月 2 日) .....	5
判例 1108: 《销售公约》第 9 条、第 12 条、第 96 条—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高等仲裁法院法庭司 (VAS), 判例编号 VAS-16382/09 (2009 年 12 月 23 日) .....	5
判例 1109: 《销售公约》第[1]条、第 3 条、第 26 条、第 81(2)条—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高等仲裁法院法庭司 (VAS), 判例编号 VAS-13520/09 (2009 年 12 月 16 日) .....	6
判例 1110: 《销售公约》第 1 条、第 3 条、第 25 条、第 33 条、第 34 条、第 49 条—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高等仲裁法院法庭司 (VAS), 判例编号 VAS-11307/09 (2009 年 10 月 15 日) .....	7
判例 1111: 《销售公约》第 7(2)条、第[53]条、第 74 条、第 77 条、第 78 条—俄罗斯联邦: 伏尔加—维亚特卡地区联邦仲裁法院, 判例编号 A43-21560/2004-27-724 (2007 年 4 月 2 日) .....	8
判例 1112: 《销售公约》第 1(1)条、第 8(3)条、第 25 条、第 30 条、第 32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50 条—俄罗斯联邦: 远东地区联邦仲裁法院对第 F03-A73/05-1/4096 号判例的裁决 (2006 年 1 月 24 日) .....	10
判例 1113: 《销售公约》第 14 条、第 53 条、第 62 条—俄罗斯联邦: 西北地区联邦仲裁法院, 判例编号 A56-13238/04 (2005 年 4 月 14 日) .....	11
判例 1114: 《销售公约》第 1(1)(a)条、第[7(2)]条—俄罗斯联邦: 莫斯科地区联邦仲裁法院, 判例编号 KG-A40/154-98 (1998 年 2 月 16 日) .....	11
判例 1115: 《销售公约》第 2(e)条—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海事仲裁委员会, 判例编号 1/1998 .....	12



##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准则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

版权©2011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N.Y. 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106: 《销售公约》第 14 条、第 35 条、第 96 条**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高等仲裁法院法庭司 (VAS)

判例编号 VAS-2499/11

2011 年 4 月 15 日

原件为俄文

以俄文出版: 法院判决在线数据库 <http://kad.arbitr.ru>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A. S. Komarov 及 A. I. Muranov 和 N. S. Karetnaya 编写

一名德国卖方和一名俄罗斯买方签署了一份协定, 协定拟议向两个不同国家供应三笔寄销品 (这些货物被描述为整修餐馆厨房所用材料、为餐馆厨房加盖屋顶所用材料和整修餐馆所用材料)。该协定对不同寄销品的不同付款手续作了规定。买方只支付了一笔寄销品的费用, 但付款是发生在协定签署之前。

买方起诉卖方, 声称应宣布这一国际销售合同并未订立, 因为当事双方并没有就合同的基本条件达成一致。

法院完全支持这一申诉。高级法院维持初审法院的判决。

被告声称这些法院未正确适用《销售公约》, 向俄罗斯联邦高等仲裁法院递交了诉状, 俄罗斯联邦高等仲裁法院基于以下理由, 同样维持了之前的判决。

由于当事双方的商业企业位于俄罗斯联邦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所以《销售公约》必可适用于二者的业务关系。《销售公约》第 96 条规定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国际货物销售合同, 鉴于俄罗斯联邦根据该条发表了声明, 因此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格式须遵守俄罗斯法律。

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的规定, 如果当事双方已按照所涉合同类型要求的格式, 就合同的所有重要条款达成一致, 则视为合同已订立。如该合同允许确定货物的类型和数量, 则将认为满足国际销售合同的条件, 同时该合同符合《销售公约》第 14 条和第 35 条的规定。

该协定并未确认货物 (未指出货物的类型和数量), 即未指定合同的主体。此外, 卖方提及的俄罗斯组织来信并未包含可能确认货物类型和数量的具体细节, 因此没有理由认为这封信构成要约。从运送的条款和方式来判断, 在当事双方签署上文提及的协定前已付款的运送似乎为一次性运送。并未产生其他运送, 而且当事双方并未指定将运送的货物。鉴于该判例的实际情况和适用的法律, 当事双方的协定不构成认可。

**判例 1107：《销售公约》第 14 条、第 18(1)条**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高等仲裁法院法庭司（VAS）

判例编号 VAS-9900/10

2010 年 11 月 2 日

原件为俄文

以俄文出版：法院判决在线数据库 <http://kad.arbitr.ru>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A. S. Komarov 及 A. I. Muranov 和 N. S. Karetnaya 编写

一名西班牙卖方起诉一名俄罗斯买方，要求被告赔偿因其未能全面支付供应的货物（生产陶瓷地板砖所用原材料）所欠的费用和利息。供应的货物以分开、一次性的方式交货，而且做了适当记录，对此，被告向原告寄送了一份载有指定数量的订单，原告寄给被告一张发票和付款要求，要求按订单支付所发货物的费用。

原告的索赔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支持，且各高级法院确认该判决有效。

被告声称各法院未正确适用该实体法，向俄罗斯联邦高等仲裁法院递交了诉状，高等仲裁法院基于以下原因维持这些判决。

各法院并未接受被告声称的因合同未以书面形式提交而无效的论据，因为该案宗既载有说明接受海运货物的提单和海关货物申报，这证明货物已向被告的地址发出，而且被告已支付了货物的部分费用。

被告的建议涉及对货物及其数量的明确说明，这符合《销售公约》第 14 条关于订立合同建议的要求。原告递交的发票显示了价格，这必须被视为买方还价。这些货物在一项国际运输协定下运送，而且以提单为证，提单显示被告为收货人。货物发送这一行动说明订立了合同。这一观点得到《销售公约》第 18(1)条的支持，该条规定，被发价人声明或做出其他行为表示同意一项发价即是接受。

**判例 1108：《销售公约》第 9 条、第 12 条、第 96 条**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高等仲裁法院法庭司（VAS）

判例编号 VAS-16382/09

2009 年 12 月 23 日

原件为俄文

以俄文出版：法院判决在线数据库 <http://kad.arbitr.ru>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A. S. Komarov 及 A. I. Muranov 和 N. S. Karetnaya 编写

一名波兰卖方起诉一名俄罗斯买方，要求支付供货欠款，外加利息。

法院援引《销售公约》的规定，即当事双方建立与国际销售有关的业务关系受当事双方确立的惯例管理，法院完全支持这一主张。上诉法院的裁决推翻了原判，并驳回赔偿要求。最高上诉法院维持上诉法院的判决。

波兰公司声称未正确适用《销售公约》，向俄罗斯联邦高等仲裁法院递交了诉状，高等仲裁法院基于以下原因，维持初审法院和最高上诉法院的判决。

根据《销售公约》第 12 条和第 96 条，俄罗斯联邦适用以下规定，即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卖方和买方之间的销售交易并未以书面形式进行。收货人和付款人属于第三方。卖方并未向买方的地址发货，并未收到买方的付款，而且买方并未通知卖方货物已转交给第三方。尽管原告辩称他与被告之间已形成惯例，即按这种方式运送货物并付款，但该高等仲裁法院裁定，《销售公约》不可适用，特别是该公约第 9 条，该条规定与销售有关的法律关系受当事双方确立的业务惯例约束。因此，争议双方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国际销售合同。

**判例 1109：《销售公约》第[1]条、第 3 条、第 26 条、第 81(2)条**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高等仲裁法院法庭司（VAS）

判例编号 VAS-13520/09

2009 年 12 月 16 日

原件为俄文

以俄文出版：法院判决在线数据库 <http://kad.arbitr.ru>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A. S. Komarov 及 A. I. Muranov 和 N. S. Karetnaya 编写

一名俄罗斯买方起诉一名捷克卖方，要求退还其为质量低劣的技术设备所支付的费用，该设备是根据当事双方订立的合同供应的。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用以及包装、标识、安装和培训员工的费用。原告支付了设备费用的 90%。设备的内在缺陷在交付使用阶段显现出来。卖方采取了措施对缺陷加以补救，但买方未签署该设备的交付使用证书。随后买方撤回了与设备部件相关的合同部分，因为发现了这些部件存在缺陷，并要求退还为这些部件支付的费用并拆除这些部件。而卖方未满足其要求，故买方起诉卖方，要求退还为所有供应设备支付的费用。

该法院驳回了赔偿诉讼请求。高级法院受理了此案，并维持初审法院的判决。

原告宣称未正确适用《销售公约》，向俄罗斯联邦高等仲裁法院递交了诉状，高等仲裁法院基于以下理由，同样维持了下级法院的判决。

当事双方订立的合同是混合型的，包括供应货物的合同、供应劳力的合同和供应服务的合同换取付款这些部分。因此问题出现在是否可适用《销售公约》。根据《销售公约》第 3 条，在本案中，看上去卖方的主要义务是提供设备，因为不可能将与供应劳力和培训买方员工有关的部分从主合同中区分出来（买方整笔支付涵盖了一切）。因此，可适用《销售公约》。

在开展装配、交付使用和员工培训工作方面，认为并未订立合同，因为合同不能规定这项工作的起止日期：这些条款对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订立此类合同非常重要。

根据《销售公约》第 81 条，解除合同涉及归还货物费用的问题，而买方有义务通知卖方解除合同（《销售公约》第 26 条）。本案案宗中没有证据显示原告通知被告解除整个合同。原告只解除了合同中有关设备特定部件的内容，因此其要求退还全部设备费用的主张不符合《销售公约》的规定。

**判例 1110：《销售公约》第 1 条、第 3 条、第 25 条、第 33 条、第 34 条、第 49 条**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高等仲裁法院法庭司（VAS）

判例编号 VAS-11307/09

2009 年 10 月 15 日

原件为俄文

以俄文出版：法院判决在线数据库 <http://kad.arbitr.ru>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A. S. Komarov 及 A. I. Muranov 和 N. S. Karetnaya 编写

一名俄罗斯买方要求一名奥地利卖方为解除国际货物（技术设备）销售合同做出赔偿，并赔偿设备、装配、交付使用、培训和材料的费用。

当事双方订立的合同规定，卖方承担运送货物和提供技术资料的责任，买方负责为供应货物付款。买方支付了货物的全部费用。

买方认为，卖方违约，尤其是卖方未提供技术资料以及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开始装配供应货物。奥地利公司提出反诉，要求宣布与进行设备装配和调试的合同内容相关部分无效，并以买方未按时支付供应货物为由要求获得罚金和损害赔偿。

法院完全支持赔偿诉讼请求，并驳回反诉，理由是原告的要求是正当的，而且没有理由针对反诉适用合同罚金或同意赔偿，因为未提交任何证据。上诉法院推翻了与撤销诉讼相关的判决，并驳回了该诉讼请求，但维持判决的其他内容。最高上诉法院推翻了上诉法院的判决，并维持初审法院的判决。

奥地利公司声称这些法院未正确适用《销售公约》，向俄罗斯联邦高等仲裁法院递交了诉状，高等仲裁法院基于以下理由维持初审法院和最高上诉法院的判决。

卖方的主要义务是供应货物（《销售公约》第 1 条和第 3 条）。卖方与装配设备相关的义务并非基本义务。不可能将与供应劳力相关的合同部分分离出来（所有条款都含在统一合同中，已进行了整笔支付，劳力费用约为总费用的 1%，并且卖方必须自己完成这项工作）。鉴于上述内容，《销售公约》应适用于争议合同相关当事双方之间的全部业务关系，包括设备的装配。

《销售公约》第 25 条和合同条款规定，卖方未能遵守与装配设备相关的条件构成严重违约。买方不能引入另一订约人装配该设备，因为合同规定，只有由卖方装配，对设备的保证才能适用。在保证期内，卖方对供应设备的质量负责（必要准备工作、装配、建造和使用条件）并有义务弥补任何缺陷，即自行承担费用来维修有缺陷的部件或用新部件替换，这包括装配、拆除、运费、员工

运输费用。卖方的理由是，其未能装配设备合情合理，因为买方未能为装配过程做好准备工作，但法院认为卖方的理由无事实根据，因为合同并未规定买方有任何义务提前创造安装设备所需的技术条件，但合同的确规定，卖方收到买方的书面通知后，即全部设备已抵达买方仓库，则卖方有义务在不超过 14 天的期限内开始装配设备。

法院还判定，卖方违反了《销售公约》第 34 条，因为它不能证明买方收到了设备的真实技术资料、登记文件和证书。

在日期为 2008 年 7 月 1 日的一封信件中，卖方通知买方，其认为与运送设备和技术资料相关的合同义务已完全解除，并且认为最终验收证明书的签署因超出卖方控制的原因被延误，因而货物的保证期期满。鉴于卖方拒绝装配设备，买方于 2008 年 7 月 7 日通知卖方解除合同。法院根据《销售公约》第 49 条的规定，判定买方未超出提出关于解除合同请求的合理期限，因为买方在收到卖方来信的六天后对卖方做出回复，故而在这一点上卖方发生了根本违约。

卖方提出的反诉是，因未指定装配设备的起止日期，应宣布未订立与装配设备相关的合同部分，但法院宣布该反诉毫无根据。根据《销售公约》（第 33 条）的规定，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日期、或在合同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或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履行其义务。此外，合同规定，卖方必须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即所有设备到达买方仓库后的 14 天内开始装配设备。在设备装配完毕且正常运行后，当事双方有义务签署装配完工证书。

**判例 1111：《销售公约》第 7(2)条、第[53]条、第 74 条、第 77 条、第 78 条**

俄罗斯联邦：伏尔加-维亚特卡地区联邦仲裁法院

判例编号 A43-21560/2004-27-724

2007 年 4 月 2 日

原件为俄文

以俄文出版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A. S. Komarov 及 A. I. Muranov 和 N. S. Karetnaya 编写

一名克罗地亚卖方起诉一名俄罗斯买方，要求对方支付供应货物（蓄电池）的费用、该费用的利息和买方未能履行销售合同规定义务的损害赔偿（因贷款服务造成的损失、因违反克罗地亚外汇立法支付的罚金和访问俄罗斯联邦的费用）。

法院部分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支付未付款货物的欠款以及利息和损害赔偿。上诉法院在审理此案时，增加了利息的额度，理由是初审法院为正确指定可适用的法律，因为克罗地亚法律仅适用于不受《销售公约》制约的问题。

买方向最高上诉法院就上诉法院的裁决提出异议，坚持认为在裁决利息和赔偿方面未正确适用实体法，而且建议，由于已裁定了利息额度，应减少损害赔偿金。被告进一步声明，《销售公约》的规定在性质上是任意的，应根据当事双

方的协定、可适用国内立法的规定（在本案中为克罗地亚法律）和普遍存在的商业惯例适用《销售公约》的规定。由于《销售公约》并未规定管理损失赔偿和利息等罚金之间相互关联的原则，故应根据克罗地亚法律的适用规定解决该问题。各下级法院未正确适用克罗地亚《债务法案》第 277 条和 278 条，因为它们未考虑判给原告的利息和损失赔偿相互抵消的可能性，并且裁定，要求被告支付所用资金的利息和损失赔偿。

被告还认为，各法院未正确适用《销售公约》第 74 条，认定债务人的行动和债权人遭受的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而且未正确适用克罗地亚《债务法案》第 266 条和 267 条，该法案规定，如果债权人未采取合理措施来减少损失，则限制债务人对债权人所受损失的赔偿责任。原告并未使用其从被告处获得的货款来支付其贷款，故而贷款额并未减少。

最高上诉法院基于以下理由维持各下级法院的判决。《销售公约》适用于所涉案件。至于不在《销售公约》范围内的这些问题，根据作为管理该交易的附属法律，即《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211 条，适用法律为克罗地亚法律（卖方国家的法律）。该法院反对克罗地亚法律规定的从判处的任何损失赔偿中扣除利息的原则，原因是根据《销售公约》第 78 条，如果一方当事人未能支付价款或拖欠的任何其他款项，则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对这些款额收取利息，但不妨碍要求按照《销售公约》第 74 条规定可以取得的损害赔偿。

法院裁定，根据该规定，如果未按时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可能判决任何额度的损失赔偿，利息除外。根据《销售公约》所表述的观点，支付利息并非罚金，而且不同于损失赔偿：相反，相当于债务人因不合理使用属于债权人的资金向债权人做出的赔偿。在适用《销售公约》时，对利息的计算不以赔偿债权人损失的意图为依据，而是依据对债务人非法持有钱款的增值属于债权人的推定，即如果按时付款，则给债权人的利息应累计。因此，如果该过错给债权人造成具体损失，则债权人可独立要求赔偿所判定的利息。法院认为，《销售公约》第 78 条明确并全面规定了损害赔偿和利息间关联的问题，所以根据《销售公约》第 7(2)条，无需将克罗地亚法律作为附属法律适用。

被告称原告未采取措施，根据《销售公约》第 77 条的规定，通过偿还其贷款协定的增值利息来减少其损失程度，法院不支持被告的这个诉讼请求，理由是被告必然应该预见到，如果被告不支付货款，原告将遭受此类损失。法院判定，原告合理地使用被告支付的货款来偿还一些利息但未自行还清贷款。法院还驳回原告要求对其访问费用做出的赔偿，因为原告并未在这些费用和被告违反合同义务之间建立起因果关系。



**判例 1112: 《销售公约》第 1(1)条、第 8(3)条、第 25 条、第 30 条、第 32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50 条**

俄罗斯联邦: 远东地区联邦仲裁法院

判例编号 F03-A73/05-1/4096

2006 年 1 月 24 日

原件为俄文

以俄文出版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A. S. Komarov 及 A. I. Muranov 和 N. S. Karetnaya 编写

美利坚合众国的一名卖方起诉一名俄罗斯买方, 要求对方支付所购买货物(玉米)的欠款和拖延付款造成的损失赔偿。被告将其货物转交给了第三方, 并通知原告, 已将债务责任转给第三方, 由第三方负担供应货物的部分价款。

初审法院支持该诉讼请求。上诉法院推翻了该判决, 驳回该诉讼, 理由是在违约问题上, 货物是根据船边交货价格而非到岸价供应的, 所以原告并未支付运费和保险费用。此外, 卖方供应的货物质量低劣, 而且卖方未按要求供应全部数量的货物。基于这些理由, 二审法院认为, 根据《销售公约》第 25 条、第 30 条、第 32 条、第 35 条、第 38 条和第 50 条, 原告未支付的总费用, 即按到岸价计算的运送费用、货物质量低下导致的直接损失和被告支付的额外海关费用, 应从合同的应付款额中扣除。

卖方对上诉法院的判决提出异议。

最高上诉法院基于以下原因推翻了上诉法院的判决。争议的主要问题是与货物的国际供应有关的业务关系; 《销售公约》因此适用于当事双方的关系。根据《销售公约》和《俄罗斯联邦民法典》中普遍接受的国际法标准, 国际私法和俄罗斯民法都以承认参与人在社会相互作用中平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和自由订立合同为基础。但上诉法院认为, 根据《销售公约》第 8(3)条和《俄罗斯联邦民法典》, 结合船边交货价格或到岸价为基础的交付条款, 合同的条款不符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则》规定, 也不符合本案情况。上诉法院的结论是, 货物是以船边交货价格为基础供应的, 而且应付款的理由和付款额的依据是对该状况的评估并不令人满意。上诉法院的结论, 即卖方未能履行按到岸价运送所产生的全部义务, 无事实根据, 因为该法院未能根据《销售公约》第 8(3)条对管理合同当事双方商定的运送基础的条款做出适当判决。

根据《销售公约》第 35 条和第 36 条, 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合同所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相符, 并须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方式装箱或包装。按照合同和《销售公约》的规定, 对风险转移到买方时所存在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 卖方应负有责任, 即使这种不符合同情形在该时间后方始明显。

《销售公约》第 39 条规定, 买方必须在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情形后一段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 说明不符合同情形的性质, 否则就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没有提交任何证据证明被告遵守了《销售公约》第 39 条规定的程序。

最高上诉法院推翻了上诉法院的判决并发回重审，表示，在重新审理本案时，应纠正过去获准的违反规定的做法，应全面、综合调查本案的详情，并应评估由原告和被告提供的支持其申诉和反诉的证据。

**判例 1113：《销售公约》第 14 条、第 53 条、第 62 条**

俄罗斯联邦：西北地区联邦仲裁法院

判例编号 A56-13238/04

2005 年 4 月 14 日

原件为俄文

以俄文出版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A. S. Komarov 及 A. I. Muranov 和 N. S. Karetnaya 编写

一家德国公司（卖方）起诉一个俄罗斯组织（买方），要求对方退还国际销售合同中货物（增强型混凝土管）的部分购买费用。法院驳回了这一诉讼请求。

上诉法院维持这一判决。

德国公司对上诉法院的判决提出了异议，理由是被告滥用了其权利。最高上诉法院基于以下理由维持初审法院的判决。

2001 年 9 月 6 日，当事双方订立了一份协定，协定声明“根据该公司的建议，将订立关于生产和运送增强型混凝土管的合同”。该公司因未收到制成品的付款，要求该俄罗斯组织根据《销售公约》第 53 条和第 62 条支付价款。

各下级法院合理地阐明，当事双方之间并不存在合同。为支持该结论，各下级法院指出，当事双方于 2001 年 9 月 6 日做出的协定不能被视为合同或《销售公约》第 14 条规定的卖方发价，因为该协定不涉及关于卖方或买方的准确详情。各法院不认为该俄罗斯组织寄送的信函为接受发价，因为措辞未证实根据 2001 年 9 月 6 日协定规定的条件订立了合同。

各下级法院推断，原告未提出证据证明其按时履行了供货义务或被告收到了货物。为支持该推断，各法院提及了以下事实，即根据俄罗斯联邦海关收到的消息，另一家俄罗斯公司从另一名卖方处获得了混凝土管。未记录与支付诉讼请求中提及的交付货物费用有关的银行文件。原告未证明其提起的诉讼针对的是正确的被告人，即原告根据于 2001 年 9 月 6 日协定规定的条件确实与之订立合同的实体。

**判例 1114: 《销售公约》第 1(1)(a)条、第[7(2)]条**

俄罗斯联邦: 莫斯科地区联邦仲裁法院

判例编号 KG-A40/154-98

1998 年 2 月 16 日

原件为俄文

以俄文出版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A. S. Komarov 及 A. I. Muranov 和 N. S. Karetnaya 编写

一家阿根廷公司（卖方）起诉一个俄罗斯组织（买方），要求收回因俄罗斯组织未能根据货物的国际销售合同履行义务所支付的钱款。被告提交了针对罚金的反诉。法院支持该公司和组织的申诉，考虑了反诉，并判定向阿根廷公司付款。该俄罗斯组织对该判决提出异议，声称未正确适用实体法规则。

最高上诉法院得出以下结论。

初审法院支持阿根廷公司的申诉，遵照《俄罗斯联邦民法典》，认为根据当事双方之间的协定该公司的请求是合理的。初审法院合理地阐明，因当事双方的商业实体位于不同国家，故而当事双方商定的交易构成对外经济交易。

但初审法院未考虑如下事实，即根据《俄罗斯联邦宪法》，俄罗斯联邦加入的国际文书被纳入了该国的立法。《销售公约》适用于对外销售交易当事双方之间的关系。根据《销售公约》第 1(1)(a)条的规定，当事双方关于适用国内法的协定不妨碍适用《销售公约》，因为当事双方的商业企业位于不同国家，而且这两个国家都是《销售公约》的缔约国。在这种情形中，适用《俄罗斯联邦民法典》在性质上只是附属的。

根据这些理由，法院宣布初审法院的判决没有根据，推翻了该判决，并要求复审，同时指出有必要根据适用的实体法做出判决。

**判例 1115: 《销售公约》第 2(e)条**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海事仲裁委员会

终审裁决，判例编号 1/1998

原件为俄文

未出版。存于俄罗斯联邦工商会海事仲裁委员会档案中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A. S. Komarov 及 A. I. Muranov 和 N. S. Karetnaya 编写

一个俄罗斯组织（原告）和一家加拿大公司（被告）订立了一份协定，根据协定，原告向被告出售来自退役的柴油潜水艇的海船废金属。当事双方明确声明，已订立合同，并将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诠释合同。

该仲裁委员会研究了已被纳入俄罗斯法律的《销售公约》是否适用于所涉合同的问题。它推断，应将该潜水艇视为海洋船只，尽管它是俄罗斯海军退役的，因为与合同主体相关的关于“退役”的说明只能表明，该潜水艇失去了作为海

军舰艇而非海洋船只的地位。仲裁委员会断定，尽管该潜水艇能保持漂浮状态，即使它需要外部设备的协助才能做到这一点，但应将其视为海洋船只。

根据以上情况，仲裁委员会判定，根据《销售公约》第 2 条的规定，该公约不适用。

---